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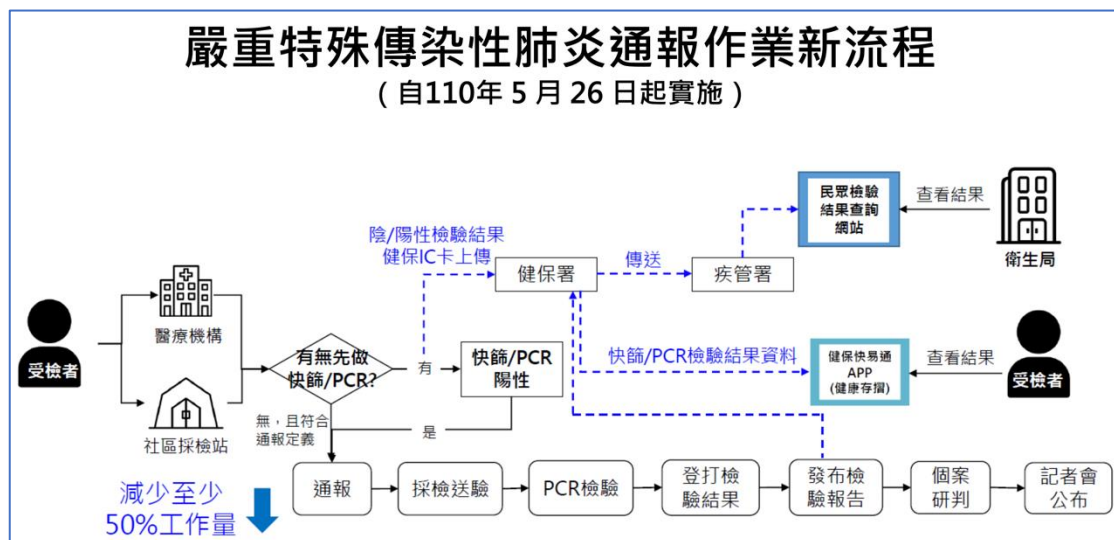
# 延長三級警戒 全台透析院所醫療應變建議

台灣腎臟醫學會第三版  
20210528 李佳蓉醫師整理

台灣於 2021 年五月爆發社區感染疫情，常規透析為必要且須高頻率回診之醫療，透析院所能否在防疫下運作，關乎維持醫療量能及協助社區防疫甚巨，因應風險病患安置等緊急處置事宜，學會整理近期政策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參考。一些研議中的草案尚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討論，請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新流程。

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快篩陽性建議立即加採 PCR 送驗，並即時通報。<https://www.cdc.gov.tw/File/Get/P5mSjceuVXBfqk1MhkilNw>



## 2. 分流採檢原則：

- 無接觸史、活動史、且無症狀者，無篩檢必要。
- **社區篩檢站/醫院篩檢：有接觸活動史且有症狀者**，請正確配戴口罩前往篩檢，並遵從指示分流等待。
  - 採檢地圖連結：<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 「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_1100528」  
<https://www.cdc.gov.tw/File/Get/6vZ0-8YAGrDRzvGCGHrFow>
  - 「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清單\_1100526」  
<https://www.cdc.gov.tw/File/Get/0966iOkFaSekJQwOLkE7yg>

**重要 無接觸史、活動史  
且無症狀者，無篩檢必要**

社區篩檢站為快速找出社區中感染者  
以有接觸史、活動史且有症狀者為優先

 無相關接觸活動史且無症狀者，請勿前往篩檢，  
避免接觸其他感染者，反暴露於風險中。

 有相關接觸活動史且無症狀者，請與他人隔離  
14 天，並落實相關防疫原則，有症狀戴口罩前  
往篩檢，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接觸活動史。

 有接觸活動史且有症狀者，請正確佩戴口罩前往  
篩檢並遵從醫護人員指示進行分流或排隊等待。

無論是否有接觸史或篩檢結果，皆應持續佩戴口罩  
並配合防疫措施，降低自身及他人感染風險。

2021.05.19

**5/19 至 5/28 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嚴守社區防線**

指揮中心強調，目前尚無升四級之必要，並將採取相關  
應變措施，強化防疫量能：

一、全國標準一致，地方一體執行，以指揮中心發布之  
指引與標準貫徹執行。地方若有資源及人力不足之處，  
指揮中心全力協調、協助。

二、指揮中心邀集地方政府每日召開全國防疫會議，由  
陳宗彥副指揮官、衛福部石崇良次長主持，整合防疫資  
源、檢視執行進度、駁斥錯誤不實訊息，會議後將增開  
一場記者會，由副指揮官澄清錯誤不實訊息。

三、醫療量能充足，民眾不必擔心，持續提升4大醫療  
量能，中央全力支援地方需要：

1. 篩檢站：在熱區點增加篩檢站，再次要求地方政府對  
有症狀者開設「綠色通道」，也再次要求地方政府須  
於第一時間(確診後6小時內，深夜時間除外)，將確診  
患者依症狀分級，送至集中檢疫所或醫療院所。

2. 防疫旅館：截至5月18日止，全國防疫旅館房間數共  
有17,789間，已入住10,501間，使用率達到59.03%；  
要求地方政府持續擴充防疫旅館數量。

3. 集中檢疫所：目前有39所，共4,500間，已使用  
2,500間，仍有2,000間空餘，將再持續盤整增加約  
2,000間，確保在任何時間都有房間供緊急使用。

4. 專責及應變醫院：已啟動全國專責醫院及傳染病防治  
醫療網網區/縣市應變醫院，共可提供專責病室2,412  
間及負壓隔離病室1,068間，並要求其他所有收治醫  
院按照指揮中心應變機制，全面擴大專責病房數量。

2021.05.19

● **熱區、單位緊急狀況、及安全監測設定：**

目前正研議以公費快篩原則，在特定情況下，得以使用**快速檢驗 POCT** 作為 COVID-19 之診斷或通報，所適行的區域、採檢的頻次、相關的標準流程及試劑等，需稍待專家會議研議後的正式公告。

目前流程請參照「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定點照護檢驗(POCT)之使用安全指引\_20200522」

<https://www.cdc.gov.tw/File/Get/P5idCdGpPtCtbfSdOhPySw>

- **POCT 之使用安全要求：**應為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可於 BSL-2 實驗室或病人照護場所以外使用之 POCT 儀器設備及器材。
- 採檢：醫師
- 執行檢測：醫檢師
- 通報責任：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醫事人員有通報之義務。
- 個人防護裝備：務必配戴 N95 口罩、髮帽、防水隔離衣、手套、全面罩等。

**快篩陰性不代表沒有染病  
陰性仍應持續留意健康狀況、落實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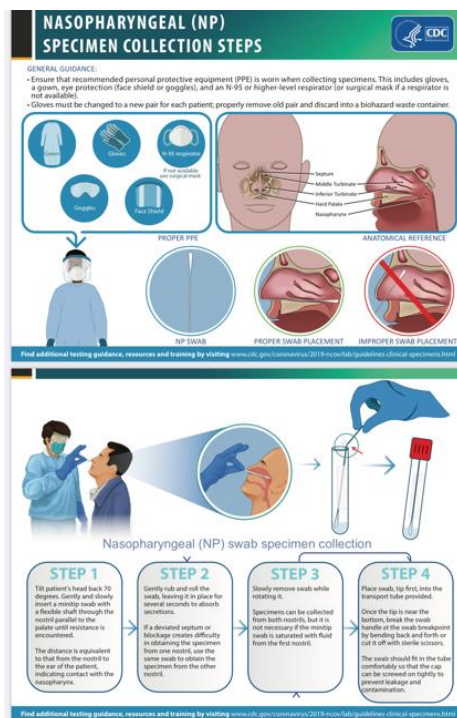
❖ 所有檢測工具皆有**偽陰性、偽陽性**之可能，若病患在潛伏期亦有可能無法檢測出來。

❖ 確診個案接觸者、高風險地區活動史者即使快篩結果陰性，仍應**徹底落實相關防疫原則**，出現相關症狀需聯衛生單位，依指示就醫或篩檢，**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活動史及接觸史。**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18

**注意！**低盛行率的地區偽陽性高，有接觸史而第一次快篩陰性不代表沒有染疫，皆須落實防疫原則。

- 四、SARS-CoV-2 的 POCT 建議用途
- 可預期 POCT 快速檢驗能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特別是某些無法獲得實驗室檢驗的社區與族群，或需儘速處理新興傳染病群聚疫情時。
- POCT 儀器用於 COVID-19 診斷目的對象包括：
- (一) 廣泛缺乏檢驗資源的偏鄉醫療院所或其他重症照護場所。
  - (二) 公共衛生部門的篩檢站。
  - (三) 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或矯正機(關)構等。
  - (四) 快速部署以協助調查新發現群聚事件。惟使用時需要仔細評估，以確保快速進行檢驗的可行性。
  - (五) 安置於在公共衛生實驗室，針對高度優先之檢體進行快速檢驗。



### 3. 單位有人員或病患確診：

確診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住院接受後續醫療處置。

院所內其他人：會依疫調、接觸及防護情形被匡列，至少兩週內，所有人員都需密切注意症狀並配合追蹤檢查。

透析為必要醫療、高頻率回診單位，初篩陰性者仍需於原院所執行治療，若區域量能無法由衛生單位派防疫車輛一一接送，建議依**固定組別**（病人、陪病、護理、司機），高規格防護：N95、髮帽、面罩、隔離衣、手套，並務求節點酒精洗手，及確實各班間環境清消。細節請參照「高回診頻率單位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_1100309」

<https://www.cdc.gov.tw/File/Get/VmBkNsF10eBFdAZMz0I6ZQ>

- **Space:** 當區域量能無法接收或分流所有病患，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設置專屬照護區塊，持續病患照顧。
- **Staff:** 全國醫護已規劃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請務必全員儘速施打**。透析護理師為高專業且無可取代之人力，參考「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_1100523」：“啟動人力備援計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https://www.cdc.gov.tw/File/Get/CoicHkT1entehcMLoYPdow>

- **Stuff:** 風險期間需採高規格防疫裝備：N95、髮帽、面罩、隔離衣、手套等。
- **System:** 風險期間院所內的安全監測機制（採檢對象、頻率等），研議中需等待正式公告。

### 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2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相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事項
- 適用對象：**疫情警戒第3級（含）以上地區之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註1
- 適用醫療照護機構：**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各類提前返回工作人員建議不分優先順序，由醫療照護機構彈性處理

醫護工作人員	返回工作建議
<p>已<b>完成</b>接種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b>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接觸者</b></p>	<p><b>無症狀即可返回工作</b>，需<b>自我健康監測</b>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b>21日</b>止</p>
<p>已<b>接種2劑型</b>COVID-19疫苗第1劑達<b>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b>自主健康管理</b>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b>21日</b>。</li>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b>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b>後，可返回工作</li> <li>■ 返回工作後需<b>每3天進行1次核酸檢驗</b>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b>14日</b>止</li> </ul>
<p>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19疫苗第1劑但未達<b>14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b>居家隔離</b>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b>7日後</b>，並續<b>自主健康管理</b>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b>21日</b>止。</li>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b>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b>後，可返回工作</li> <li>■ 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b>第10、14日再採檢</b></li> </ul>

註1：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註2：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期間需遵循「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之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 4. 互相支持，雙向轉診機制：

社區感染的階段，常規透析病人請務必固定原本之透析院所，避免不必要的跨區或跨院所的移動。

- 確診病人的轉診機制：依通報確診流程由主管機關安排住院。
- 解隔離後的下轉機制：解除隔離出院之病患，原則上會依主管機關安排回原院所。**解隔後七天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報備衛生局並依其指定交通方式外出透析，建議固定照護者，密切追蹤症狀，並維持分流及高規格防護。請參考「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_1100528」

[https://www.cdc.gov.tw/File/Get/gomtD1\\_YUmD7IC433N1rhQ](https://www.cdc.gov.tw/File/Get/gomtD1_YUmD7IC433N1rhQ)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一、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

(一) 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二) 且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備註：符合本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自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返家，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二、隔離治療個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由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一) 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二) 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三) 1次呼吸道檢體(採一套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檢驗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geq 30$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27

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新制即日起實施。(指揮中心提供)

每個人都非常重要！請立即落實，門戶管制，TOCC 及有症狀者分流，全員健康監測，治療區內禁止飲食，固定陪病者，且建議陪病者不逗留於治療區，工作場域全員全程戴口罩，工作人員安全防護（至少需要護目鏡或面罩、外科口罩、手套、隔離衣），規劃區塊，人員分組，落實節點酒精洗手，落實環境設備及多人常接觸的表面（廁所、門把、電梯按鈕等）清消，維持空調及良好換氣條件，疫苗全員儘速施打。

請落實關鍵步驟，我們齊上齊下！

### 其他重要參考資料：

- 衛福部疾管署「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_1091118」<https://www.cdc.gov.tw/File/Get/DyTCM7pXM1K5Gw6jebGi5q>
- 「台灣腎臟醫學會聲明：關於透析院所及腎臟病人 COVID-19 疫苗施打」  
[https://www.tsn.org.tw/tsnFile/news//G8D9160F63C9DDDA/%E5%8F%B0%E7%81%A3%E8%85%8E%E8%87%9F%E9%86%AB%E5%AD%B8%E6%9C%83%E8%81%B2%E6%98%8E\\_v3\\_clean\\_%E9%97%9C%E6%96%BC%E9%80%8F%E6%9E%90%E9%99%A2%E6%89%80%E5%8F%8A%E8%85%8E%E8%87%9F%E7%97%85%E4%BA%BACOVID-19%E7%96%AB%E8%8B%97%E6%96%BD%E6%89%93\\_1100513.pdf](https://www.tsn.org.tw/tsnFile/news//G8D9160F63C9DDDA/%E5%8F%B0%E7%81%A3%E8%85%8E%E8%87%9F%E9%86%AB%E5%AD%B8%E6%9C%83%E8%81%B2%E6%98%8E_v3_clean_%E9%97%9C%E6%96%BC%E9%80%8F%E6%9E%90%E9%99%A2%E6%89%80%E5%8F%8A%E8%85%8E%E8%87%9F%E7%97%85%E4%BA%BACOVID-19%E7%96%AB%E8%8B%97%E6%96%BD%E6%89%93_1100513.pdf)
- 台灣腎臟醫學會「分流及採檢 第三級警戒\_20210521」  
[https://www.tsn.org.tw/tsnFile/news//G8D91B89D6785AB4/%E5%88%86%E6%B5%81%E5%8F%8A%E6%8E%A1%E6%AA%A2%20%E7%AC%AC%E4%B8%89%E7%B4%9A%E8%AD%A6%E6%88%92\\_20210520\\_%E7%AC%AC%E4%B8%80%E7%89%88.pdf](https://www.tsn.org.tw/tsnFile/news//G8D91B89D6785AB4/%E5%88%86%E6%B5%81%E5%8F%8A%E6%8E%A1%E6%AA%A2%20%E7%AC%AC%E4%B8%89%E7%B4%9A%E8%AD%A6%E6%88%92_20210520_%E7%AC%AC%E4%B8%80%E7%89%88.pdf)